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328DD6A5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